老年年金 領多少？

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65歲時，即可依A式或B式擇優領取。

A式
月投保金額 X 0.65% X 保險年資 + 3,628元

B式
月投保金額 X 1.3% X 保險年資

案例1 加入國保11年，年滿65歲時，每月可領多少？

A式：18,282元 x 0.65% x 11年 + 3,628元 = 4,935元
B式：18,282元 x 1.3% x 11年 = 2,614元

被保險人如果沒有下列情形，得選擇按A式計算，每月領取**4,935**元。

一、有欠繳保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二、64歲至65歲期間有保費或利息未繳，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繳納者，其領取之前3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應以B式計算。
三、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四、98年1月1日後一次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達15年且金額達50萬元，或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領過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者，另有其他不得擇優計算的規定。(國民年金法第30條)

案例2 加入國保35年，年滿65歲時，每月可領多少？

A式：18,282元 x 0.65% x 35年 + 3,628元 = 7,787元
B式：18,282元 x 1.3% x 35年 = 8,318元

B式較優，得選擇B式每月領取8,318元。

身心障礙年金 領多少

加保期間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得按月領取。

公式
月投保金額 X 1.3% X 保險年資

案例1 加入國保10年，不幸因故致重度身障，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每月可領多少？

18,282元 x 1.3% x 10年 = 2,377元
→不足4,872元

被保險人如果沒有下列情形，得每月領取基本保障**4,872**元。

一、有欠繳保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二、發生保險事故前1年期間有保費或利息未繳，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未繳納者，前3個月僅能以其年資領取身障年金給付，不得享有4,872元基本保障。
三、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案例2 加入國保35年，不幸因故致重度身障，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每月可領多少？

18,282元 x 1.3% x 35年 = 8,318元

被保險人每月可領取8,318元。

老年年金A式加計之3,628元、身心障礙年金之基本保障4,872元及遺屬年金所定3,628元，將每4年調整1次，以上案例均按105年1月1日起適用之金額計算。

生育給付 領多少？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時，得一次領取。(自100年7月1日起適用)

公式
100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17日分娩：
月投保金額X1個月
104年12月18日以後分娩：月投保金額X2個月

案例 被保險人加入國保期間，於104年12月18日喜獲麟兒者，可領多少？

18,282元 x 2個月 = 36,564元
被保險人可一次領取36,564元

一、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例如生雙胞胎可一次領取18,282元 X 4個月=73,128元)
二、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勞保、農保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喪葬給付 領多少？

被保險人本人於加保期間死亡時，實際支出殯葬費者，得一次領取。

公式
月投保金額 X 5個月

案例 加入國保期間不幸往生，支出殯葬費者，可領多少？

18,282元 x 5個月 = 91,410元

被保險人往生後，得由支出殯葬費者一次領取91,410元。

遺屬年金 領多少？

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而未及請領即死亡者、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其符合請領條件遺屬（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得按月領取。

公式1
被保險人死亡者：月投保金額 X 1.3% X 保險年資

公式2
符合老年年金請領資格而未及請領即死亡者：
月投保金額 X 1.3% X 保險年資 X 50%

公式3
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
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領取金額 X 50%

前3項金額不足3,628元，按3,628元發給。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時，每多1人加發25%，最多至50%。

案例1 加入國保期間(尚未滿65歲)身故，加保年資12年，配偶及2名子女符合請領條件，每月可領多少？

18,282元 x 1.3% x 12 = 2,852元
→不足3,628元，按3,628元計算
3,628元 x (1+50%) = 5,442元

被保險人之遺屬每月共可領取5,442元。

案例2 被保險人加入國保20年，剛滿65歲卻不幸身故，尚未請領老年年金，其配偶及1名子女符合請領條件，每月可領多少？

18,282元 x 1.3% x 20 x 50% = 2,377元
→不足3,628元，按3,628元計算
3,628元 x (1+25%) = 4,535元

被保險人之遺屬每月共可領取4,535元。

案例3 被保險人已在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每月4,935元)時，因病身故，其配偶符合請領條件，每月可領多少？

4,935 x 50%=2,468元
→不足3,628元，按3,628元計算

被保險人之配偶每月共可領取3,628元。

遺屬年金給付順序如下：

1.配偶及子女
2.父母
3.祖父母
4.孫子女
5.兄弟、姊妹

各順序遺屬分別有資格條件規定，當序受領遺屬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當序遺屬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亦同。

在人生的道路上
有我們陪著您

納保資格

年滿25歲、未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國民，在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的期間，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 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教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
- 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而所領取的
  【年資】
  勞保+公教保+軍保<15年
  或
  【一次領取金額】
  勞保+公教保+軍保<50萬元
  (97.12.31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及金額不列入計算)

主動納保

被保險人不須辦理加、退保手續，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將符合加保資格者主動納保，並寄發保費繳款單通知繳費。

給付項目

依規定繳納保險費，可享五大給付保障

- 老年年金給付
- 生育給付(100年7月1日起適用)
-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 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

有關各項給付領取金額計算方式，請參見背面說明。(105年起1月適用)

每月保費

以月投保金額18,282元，費率8.5%計算，每月保費=18,282元×8.5%=1,554元

被保險人身分別		被保險人自付金額(比率)	政府補助金額(比率)
一般民眾		932元(60%)	622元(40%)
低收入戶		0	1,554元(100%)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	466元(30%)	1,088元(70%)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	699元(45%)	855元(55%)
身心障礙者	極重度及重度	0	1,554元(100%)
	中度	466元(30%)	1,088元(70%)
	輕度	699元(45%)	855元(55%)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依國民年金法第12條規定，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計算，請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公所申請資格認定。

保費輕鬆繳

每天不到35元，就可輕鬆繳納國民年金保費

各種身分別被保險人平均每日保費

被保險人身分別		平均每日保費	
		自己負擔	政府補助
一般被保險人		31元	21元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	16元	36元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	23元	29元
身心障礙者	中度	16元	36元
	輕度	23元	29元
低收入戶或重度以上身障者		0元	52元

保費金額表自106年1月起至107年12月底適用。

津貼性質年金項目

(105年1月起之給付金額)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每月3,628元

- 國保開辦時(97.10.1)已年滿65歲之國民(32.10.1前出生者)
-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國民年金法第31條)

原住民給付　每月3,628元

- 年滿55歲未滿65歲原住民(戶籍有登記原住民身分)
- 在國內設有戶籍
-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國民年金法第53條)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每月4,872元

- 被保險人於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
-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國民年金法第35條)

如對國民年金仍有疑問，歡迎撥打電話或上網查詢

衛生福利部	・電話：(02)8590-6666(總機) ・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si/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電話：(02)2396-1266轉6066(代表號) ・網址：http://www.bli.gov.tw

國民年金及其他社福問題，歡迎撥打1957福利諮詢專線詢問。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關心您

國民年金主題曲「國保有保庇」

重要提醒

國民年金97年10月1日開辦，逾期超過10年的保費欠費：

1. 無法補繳。
2. 不算進國保年資。
3. 給付只能領B式(沒有基本保障金額)。

一時無力繳交保費者，建議可以～

1. 申請保費補助：經濟困難者，可向戶籍地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通過後由政府提高保費補助比率至55%~70%。
2. 分期繳納：「欠費達3,000元以上」且個人所得50萬元以下者，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分期繳納。

參加國保 幸福有保

國民年金

讓你輕鬆享有美好未來

106年5月印製

廣告